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4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屏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263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331號、113年度偵字第116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不含無罪確定部分。如附件）。

二、被告李屏禮上訴後，於本院審理中辯稱：未參與本件2次竊盜犯行等語。經查：

㈠民國113年7月23日凌晨0時56分至凌晨1時35分間，告訴人羅玉葉屏東縣○○鄉○○路00巷00號住處，遭人侵入，並遭竊得置於1樓房間抽屜錢包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之事實，業據告訴人羅玉葉於警詢中陳述在卷（警二卷第33頁以下），並有監視器翻拍相片可參（警二卷第79頁）。另113年8月9日凌晨1時36分許，被害人曹階城屏東縣○○市○○街000巷00弄0號住處，遭人侵入，並遭竊得置於1樓和室衣櫃上之皮夾內現金200元等情，業據被害人曹階城於警詢中陳述在卷（警三卷第13頁以下），並有監視器翻拍相片可參（警三卷第48頁）。

㈡告訴人羅玉葉住處遭竊部分：

告訴人羅玉葉住處遭人侵入並竊得財物後，經警調閱行竊之人離開路線之沿路監視錄影畫面，發現行竊之人於113年7月

23日凌晨1時35分許，離開告訴人羅玉葉住處後，徒步行經加明路、社皮路2段、社皮路2段228巷等處，於同日凌晨1時56分許，抵達社皮路2段228巷與加社路口之如王宮，並研判行竊之人於同日凌晨1時56分許，騎乘機車離開。當時行竊之人頭戴深色帽子，口戴深色口罩，穿著深色短袖衣服及短褲，腳著襪穿球鞋，騎乘機車離開時另身穿外套（背後有一條橫線）等情，有監視器截圖可參（警二卷第79頁以下）。又被告曾於113年7月23日凌晨3時19分許，身穿外套（背後有一條橫線）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屏東縣潮州鎮中洲路與興隆路口，當時被告頭戴帽子，穿著短褲，腳著襪穿球鞋等情，亦經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在卷（警二卷第45頁。被告雖表示係穿拖鞋，但監視錄影畫面顯示係穿球鞋），並有監視器截圖可參（警二卷第29頁）。綜合上情，並參以被告曾於113年7月23日凌晨0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如王宮，騎車時穿著外套，戴藍色帽子，口戴口罩，穿著藍色上衣，黑色短褲，腳著黑色襪子，停留約1、2小時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承在卷（警卷39頁、第41頁、第43頁；偵三卷第45頁）。由於被告騎乘機車離開如王宮之時間與行竊之人騎乘機車離開如王宮之時間相近。且被告當時騎車穿著外套，戴藍色帽子，口戴口罩，穿著藍色上衣，黑色短褲，腳著黑色襪子之特徵，亦與行竊之人之穿著外觀雷同。因此，本院認為被告即係侵入告訴人羅玉葉住處並竊得財物之人，原審認定被告侵入告訴人羅玉葉住處並竊得財物，並無違誤。

㈢被害人曹階城住處遭竊部分：

經警調閱被害人曹階城住處附近監視錄影畫面，發現有人於113年8月9日凌晨0時38分許，行經屏東縣○○市○○路000巷0號；於113年8月9日凌晨1時6分許，行經○○路000巷00號【經對照警員林鈺凱職務報告（原審卷第149頁以下），該處位於○○路000巷、屏東縣○○市○○街000巷附近，被害人曹階城住處位於該處旁】。嗣該人返回，於113年8月9

日凌晨1時57分許，行經○○路000巷00號；於113年8月9日凌晨2時3分許，行經○○路000巷0號。當時該人頭戴深色帽子，口戴深色口罩，穿著深色短袖衣服及短褲等情，有監視器翻拍相片可參（警三卷第49頁以下）。又觀之被害人曹階城住處內之監視錄影畫面（警三卷第48頁、第51頁），行竊之人侵入被害人曹階城住處後，於113年8月9日凌晨1時36分許，將被害人曹階城住處內監視器轉向，並以手套遮擋監視器。當時行竊之人頭戴帽子，口戴口罩，穿著短袖上衣。由於被告自承於113年8月9日凌晨1時6分許，行經○○路000巷00號（警三卷第51頁。該處在被害人曹階城住處旁）。故被告應係於113年8月9日凌晨1時6分許，先行經○○路000巷00號，再於同日凌晨1時57分許，返回○○路000巷00號。而在此段期間內，○○路000巷00號旁之被害人曹階城住處，約於113年8月9日凌晨1時36分，遭人侵入竊取財物。由於被害人曹階城住處遭竊前後，被告均行經被害人曹階城住處附近，且行竊之人外觀穿著與當時被告頭戴帽子，口戴口罩，穿著短袖衣服之特徵雷同。因此，本院認為被告即係侵入被害人曹階城住處並竊得財物之人，原審認定被告侵入被害人曹階城住處並竊得財物，並無違誤。

㈣被告上開所辯，尚無法為其有利之認定。綜上，被告以否認犯罪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被告涉嫌112年9月25日竊盜犯行部分，經原審判決無罪確定，爰不予論列。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瀞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岳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莊鎮遠

法　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杏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屏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331、116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屏禮犯侵入住宅竊盜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李屏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7月23日0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抵達位於屏東縣○○鄉○○路0段000巷00號之如王宮，先將機車停放在該廟前，再徒步步行至羅玉葉位於

屏東縣○○鄉○○路00巷00號之住處，於0時56分至1時35分間以不詳方式開啟該址上鎖之大門後，進入羅玉葉上開住處內，徒手竊取羅玉葉放在1樓房間抽屜錢包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並於得手後，再徒步返回如王宮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二、於113年8月9日凌晨1時35分許，以不詳方式抵達曹階城位於屏東縣○○市○○街000巷00弄0號之住處附近後，徒步沿屏東縣○○市○○路000巷、000巷等處，以不詳方式開啟該址上鎖之大門後，進入曹階城上開住處，自該址1樓和室衣櫃上之皮夾內，徒手竊取現金200元，並於得手後，沿相同路線步行離開現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得心證之理由：

㈠訊據被告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真的沒有去行竊等語。

㈡查被告曾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至如王宮停放，且在如王宮附近走動等情，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承（見本院卷第44至45頁），並有被告所騎乘之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一卷第47頁）、被告所騎乘之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照片（見警一卷第51頁）、車牌辨識系統擷圖（見警二卷第29頁）可佐。又告訴人羅玉葉於113年7月23日1樓抽屜內所放置之錢包現金500元及告訴人曹階城於113年8月9日放置在1樓和室衣櫃內之皮夾現金200元遭竊，業據告訴人羅玉葉、曹階城於警詢中證述（見警二卷第33至35頁，警三卷第13至15頁）相符，並有現場照片（見警二卷第103至109頁）、告訴人曹階城住處之現場照片（見警三卷第37至38頁）、本院勘驗筆錄[檔案名稱：作案時間113年7月23日0時39分許至1時18分許.mp4]（見本院卷第75至83頁）、本院勘驗筆錄[檔案名稱：○○路○段000巷與○○路路口.mp4]（見本院卷第85至

89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檔案名稱：作案時間113年7月23日0時39分許至1時18分許.mp4)（見本院卷第91頁）可佐。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㈢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犯罪事實一部分：

⑴觀諸113年7月23日行竊告訴人羅玉葉住家附近出現之人行經路線及監視器拍攝到之時間序如下：

編號	時間(均為113年7月23日)	地點（監視器拍攝之位置及內容）	證據
1	0時35分許	騎乘機車之人自加福路左轉至加社路	監視器畫面擷圖（見警二卷第65頁）
2	0時35分許	騎乘機車之人沿加社路行經	監視器畫面擷圖（見警二卷第65頁）
3	0時36分許	騎乘機車之人將機車停放在如王宮	監視器畫面擷圖（見警二卷第67頁）
4	0時41分許	徒步者沿加社路行走	監視器畫面擷圖（見警二卷第67頁）
5	0時44分許	徒步者至○○路左轉至○○路○段	監視器畫面擷圖（見警二卷第69頁）
6	0時45分至48分	徒步者在○○路○○行	監視器畫面

	許	走	擷圖（見警二卷第71至75頁）
7	0時51分許	徒步者在○○路○段沿小路進入加明路	監視器畫面擷圖（見警二卷第75頁）
8	0時55分許	徒步者在加明路徘徊	監視器畫面擷圖（見警二卷第77頁）
9	0時56分許	行竊者進入告訴人羅玉葉家中	監視器畫面擷圖（見警二卷第79頁）
10	1時35分許	行竊者離開告訴人羅玉葉家中，徒步行走至小路	監視器畫面擷圖（見警二卷第79、81頁）
11	1時38分至40分許	徒步者徒步行走小路左轉至○○路○段	監視器畫面擷圖（見警二卷第81、83、85頁）
12	1時42分至51分許	徒步者在右轉至○○路○段000巷，並在○○路○段000巷行走	監視器畫面擷圖（見警二卷第85、87、89、81、93、95、97頁）

13	1時53許至56分許	徒步者徒步行走至○○路○段000巷與○○路路口（及如王宮）	監視器畫面擷圖（見警二卷第99、101頁）
14	1時56分許	騎乘機車之人騎乘機車沿加社路離開	監視器畫面擷圖（見警二卷第101頁）

並參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之114年9月19日之職務報告以google地圖標記監視器位置及行經路線，有上開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145至147頁）可佐，可見行竊告訴人羅玉葉之人將其所騎乘之機車放在如王宮，而自如王宮徒步沿加社路行走後右轉至加興路，沿加興路行走後左轉至○○路○段，再沿○○路○段抄小路右轉到加明路並進入告訴人羅玉葉家，從如王宮開始走到告訴人家期間為自當日0時36分至0時56分，約20分鐘，嗣後再行竊39分鐘後，於1時35分時離開告訴人羅玉葉家，再行走小路左轉至○○路○段，再右轉○○路000巷，沿○○路000巷行走至如王宮，回程約耗時18分鐘。行經○○路○段000巷及加社路附近之人衣著為黑色短袖上衣、黑色短褲、藍色布鞋、頭戴藍色鴨舌帽、戴著黑色口罩，有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85頁）可佐，而行竊者之衣著為短褲、頭戴鴨舌帽、臉戴口罩，有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79頁）可稽，核與監視器畫面中徒步者及行竊者穿著短袖短褲戴有口罩鴨舌帽之衣著相似，有監視器畫面擷圖（見警二卷第67至101頁）可參，而監視器畫面中騎乘機車之人身著短褲，有監視器畫面擷圖（見警二卷第65頁）可佐，與前開行竊者及徒步者均身著短褲相同。而告訴人羅玉葉家附近之監視器畫面期間亦無其他人車行經，有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75至91、113頁）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社皮派出所偵查報告（見警二卷第23頁）可佐。且依前述時序表整理可知，徒步者係從加社路開始行走，最後返回至加

社路，前後則為騎乘機車之人停車在加社路及自加社路騎車，過程中並無騎車之人及徒步者同時出現之畫面，如果為不同人，在此密接之時空竟未同時出現在附近的監視器畫面，甚不合理，故足認徒步者與騎乘機車之人應為同一人。基上，上開監視器所設置之位置空間及時間密接，騎乘機車之人身著短褲，行竊者及徒步者均衣著短褲、短袖、頭戴鴨舌帽及口罩，可見衣著高度相似，且於當日0時36分至1時56分許均無其他人車行經監視器所拍攝之地點，足認行竊者為徒步者，徒步者為騎乘機車之人，故認上開監視器所拍攝到之騎車者、徒步者及行竊者均為同一人。

⑵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問：【提示土地公廟前監視器畫面擷圖】監視器畫面上騎機車之人是否為你？）這是我，沒有錯等語（見偵三卷第45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亦自承我當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監視器拍到的是我沒有錯（見本院卷第44頁）。又被告於偵查中自承當天在如王宮附近很久，大概有1、2個小時，並在旁邊走動等語（見偵三卷第45頁）。由此可見被告即為騎乘機車之人，又依前所述騎乘機車之人與徒步者及行竊者為同一人，是徒步行走至告訴人羅玉葉家中之人自為被告無疑。又行竊者徒步走至告訴人羅玉葉家中花費約20分鐘，並花費39分鐘在告訴人羅玉葉家中行竊後，再耗時18分鐘返回如王宮，總計共花費約1小時又17分鐘，核與被告自承停留在如王宮附近走動之時間相去不遠，足認被告即為該徒步及行竊之人甚明。

⑶被告雖辯稱當天12時56分到「如王宮」是為了要等「二郎」，但我當天沒有去社皮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惟「如王宮」即係在社皮，且被告於偵查中亦自承當天是去社皮的廟（見偵三卷第44頁），可見被告前後供述不一，又被告稱要去等「二郎」之人，卻對於「二郎」真實姓名、聯絡方式均稱不知悉，於偵查中又稱在夜市遇到「二郎」是在113年7月23日前15至16天左右（見偵三卷第44頁），被告既無「二郎」聯絡資訊自無法與其聯繫，被告又如何於與「二

郎」相遇後15到16天找「二郎」？可見被告之辯詞實屬不合理，自不可採。

2.犯罪事實二部分：

被告自承於113年8月9日行經案發地部分，並於偵查中指認監視器畫面擷圖編號10之人為其本人，業據被告於偵查中自承並經簽名確認無訛（見偵三卷第46、51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見警三卷第51頁）可佐，又被告於同年8月12日遭查獲時身上之衣著與8月9日監視器所拍攝到之人衣著相同、高度一致，均著短袖、短褲且戴有手套，並頭戴鴨舌帽及口罩，有被告113年8月12日遭查獲之衣著照片（見警三卷第51頁），可見8月9日頭戴深色鴨舌帽、戴口罩、身著黑色短袖短褲、布鞋之人為被告無疑。且被告另案為警查獲時自承甫行另案竊盜不久（見警421卷第8至9頁），與本案發生時間相近，可見有可能以相同穿著犯本案。又觀諸案發時間為1時7分至1時38分許，期間均無其他人車行經該路段及告訴人曹階城住家附近，僅有頭戴深色鴨舌帽、戴口罩、身著黑色短袖短褲、布鞋之人行經，有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115至128頁）可佐，既除了被告以外並無其他人行經告訴人曹階城家附近，而被告行經之時間與行竊者行竊之時間相符，足見行竊之人即為被告甚明。至於被告於審理中改稱監視器畫面中之人非自己而是他人，然依前所述，被告於8月12日遭查獲時身上之穿著均與8月9日監視器所拍攝之人相同，且身形均相同，足認為同一人，被告前開辯詞事後翻供，自不可採。

㈣起訴書雖認被告有毀越門窗之情，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毀越門窗之事實，是起訴書此部分認定應容有誤會。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罪。起訴書雖認被告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然依前所述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毀越門窗之事實，公訴檢察官亦於準備程序中更正起訴法條刪除本款之部分

（見本院卷第42頁），且此部分僅屬加重條件之減少，仍構成同一條罪名，故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㈡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行，今仍不思循正當獲取財物管道，於凌晨侵入他人住宅內竊取財物，所為對社會經濟秩序與他人財產及居住安全之危害著非輕微，亦徵其法治觀念殊有偏差，另未思尋求正當之身心發展，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使2人受害、造成告訴人曹階城、羅玉葉受有共計700元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罪，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曹階城及羅玉葉，兼衡本案犯罪情節、目的、手段，及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77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本案數罪犯行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刑罰之邊際效應及適應於本案具體情形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三、沒收：

未扣案之500元及200元（合計共700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貳、無罪部分：（下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瀞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蔡瀚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宗濡

法　官　詹莉荺

法　官　吳悅寧